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组织部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汕市区农农水〔2025〕122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 2025 年扶持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城区 2025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组织部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汕尾市城区 2025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重要体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是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增强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美丽乡村建设基础，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6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16 号）及《关于做好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农农〔2025〕1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

示精神，按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以建立村级增收长效机制为抓手，以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核心，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用足力气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重点，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整合有效盘活、村企合作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压实责任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步伐，增强村级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长、效益提高、实力增强，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共同富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

（二）目标任务

从全区范围内选择 8 个具备发展潜力的行政村作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通过试点项目建设，结合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自觉坚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大任务，真正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致富的战斗堡垒。

2. 坚持“两不一防”。不一哄而上、铺摊子、煎大饼，不改变集体产权性质、搞变通，触底线，防范新增村组级债务。

3.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用市场的办法解决发展遇到的问题，同时更好地发挥政策引导、规划引领、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

4. 坚持改革创新。鼓励试点村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5.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因村因势施策，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同时，坚守生态环保底线，避免资源过度开发和环境污染。

6. 坚持乡村主动。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主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落实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动农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内容

（一）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路径及措施

1. 强化党组织引领。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统一谋划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乡镇和村党组织要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和经营模式。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

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提升村干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健全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健全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机制。

2. 实施提升薄弱村行动。对薄弱村着力给予资产性扶持，统筹整合资源、资金投向村集体经济项目，大力发展村集体参与的农民合作社，把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资产量化一定比例作为村集体资产，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特别是涉农企业到薄弱村发展产业。鼓励薄弱村与经济强村结对共建，通过建设产业项目、互派管理人员、劳务输入和投资入股等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 推进农村集体土地集约化利用。支持村集体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等与工商企业合作开发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鼓励村集体对村庄道路、沟渠两旁等未承包到户的闲散土地进行清理整治，合理利用开发。

4. 强化农村房屋设施市场化经营。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支持村集体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房产设施，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发展物业租赁。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在保障“户有所居”的前提下，支持农民以合法的宅基地使

用权和农房财产权入股组建农民合作社，由村集体对原有宅基地及农房统筹整合利用，组织经营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等，获得合理收益和管理费用。

5. 支持农村集体闲置资金资本化运营。鼓励村集体整合利用政府帮扶资金、接受捐赠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经营稳健的农业企业，优质公共服务项目或牵头兴办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购买债券、跟进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投资各类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创新型企业。支持集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富余资金投资市、区重大项目，收益按比例分配，发挥集体富余资金最大效益，增加集体收益。

6. 拓宽发展壮大渠道。坚持市场导向，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深化“新地改”“新权改”，可采取“企业（合作社）+集体”“集体+集体”“农户（股东）+集体”等方式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推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集体资产增值保值。提倡以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联合大型农业企业、文旅企业等经营主体，大力推进“休闲农业+”。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贸市场。

（二）试点村条件及补助标准

1. 所在镇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

2. 优先支持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村，同时综合考虑行政村总体数量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批典型村数量、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进度等因素进行调整。

3. 对 2019 年至 2024 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村，不再纳入此轮扶持范围。

三、资金补助标准

纳入此轮扶持范围的行政村，按照每村不低于 50 万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按照每村 30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按照每村 20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各镇（街道）要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进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镇、村对上报的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擅自更改建设内容等。

四、扶持重点及方向

（一）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提升产业水平。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

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打造消费者认可、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

（二）改造利用现有资产探索新运营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集体所有的房屋、厂房、闲置校舍、仓储设施农贸市场、停车场以及其他用于经营用途的资产，创新运营模式，探索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等环节提供居间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劳务介绍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拓宽集体增收渠道。

（三）发展社会化服务实现引领带动。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托管、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提供居间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

（四）加强联合协作实现抱团发展。支持资源互补、资产相近、产业相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推动资产集中托管、资本集中投资、资金集中使用。引导位置偏远、资源匮乏、发展空间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飞地”抱团项目，在城镇、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作为落实“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以集体经济发展攻坚年为契机，积极探索飞地抱团、村企合作、盘活资源、“三变”改革、能人带动、强村公司等六种发展模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情况纳入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镇、村两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主持研究、部署推动，压实责任。推进试点项目工作职能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引领作用，理顺各类基层组织的职能关系，发挥好功能作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健全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机制，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资产流失、各方利益被侵占等情况。

（三）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区级主导、镇主抓、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1. 区级职责

（1）区作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的主导主体，整合落实配套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

（2）区委组织部要强化党建引领，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

（3）区财政局要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及时下拨资金，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4）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有关工作指导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2. 镇级责任

（1）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的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协助编制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试点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开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要亲自抓，明确班子责任分工，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 村级责任

（1）各试点村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2）村“两委”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制定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组织本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提出项目规划建设发展思路和需求；组织力量群策群力研究项目建设；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加强项目管理。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为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协同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掌握试点项目实施动态，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工作开展中的偏差，有效化解矛盾和重难点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认真落实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公开公正和有力有效。镇、村两级要定期上报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及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重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五）加强总结评估。各镇（街道）认真总结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部门沟通和协调配合，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协同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工作开展中的偏差，有效化解矛盾和重难点问题。请各镇（街道）高度重视，精心梳理并筛选本地区具有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的项目典型案例，于11月1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报送

工作开展情况。对各试点村开展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及时跟踪问效，打造一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典型村，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引领，营造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加大项目库信息录入。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要指导有关镇（街道）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关建设管理要求，坚持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及时将项目维护、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资金安排、资金报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七）加大宣传力度。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层层动员，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定发展的信心。加大对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宣传力度，为试点建设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与宣传导向，营造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5 年城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025 年城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试点村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

镇（街道）	村（社区）	补助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红草镇	埔边村	30	20
东涌镇	赤古村	30	20
	石洲村	30	20
捷胜镇	石头村	30	20
	石岗村	30	20
香洲街道	新兴社区	30	20
新港街道	东风渔业村	30	20
凤山街道	芦列坑村	30	20

